“交管12123”开通网上选号功能，石家庄交管局车管所民警——

解析车辆线上线下选号规则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鲍娜军**）近日，不少读者关注购车选号业务，纷纷留言咨询：能否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网上选号？若对网上选号结果不满意，是否还有现场选号机会？为回应广大车主的关切，7月23日，记者走访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管所相关负责人，全面解读线上、线下选号业务的详细规则。

选号途径主要涵盖互联网选号与现场选号两种类型。

互联网选号需谨记以下规则：其一，通过互联网选号，能够办理新车注册登记预选号牌、本地二手车过户预选号牌、异地转（迁）入预选号牌业务，在线预选车牌号码，为选号提供了多样且便捷的途径；其二，新投放的号牌号段，自投放起7天内仅支持随机选号，超过7天后，系统会随机投放到自编号池，届时提供自编选号和随机选号两种方式；其三，预选号牌号码成功后，从次日起，该号牌号码将保留5个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顺延），请申请人务必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前往车驾管窗口办理车辆登记进行确认。

互联网随机选号或许能带来意外惊喜，而自编选号也别具特色。自编选号通过自主编写号牌号码来选号，有50次自编机会，每次可同时录入5个意向号牌，建议将最为心仪的号牌放在首位录入。需注意，自编选号操作时，号牌号码只能通过虚拟键盘输入，并且自编号牌不能编写3个相同的数字（不论是否连续）。

如倾向于现场选号，车主可前往车驾管人工服务窗口，从系统随机跳出的50个号码中，在规定时间内选取1个号码，若超时未选，则默认选择第1个号码。

最后着重提醒，以下违规操作情形将会被系统“拉黑”：一是在有效期内未办理车辆登记进行确认的（为期2年）；二是在互联网已确认号码后，仍使用车驾管人工窗口现场50选1再次进行选号的（为期2年）；三是存在通过本人账号为非本人机动车预选号牌等违规行为的（为期3年）。一旦出现此类违规行为，系统会将用户“拉黑”，在此期间无法在互联网办理相关业务。

股东出资后未收到足额分红

法官五次上门调解化解四年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崔潇**）日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大峪法庭经过多次深入企业上门调解，最终化解了一起长达4年的股东出资纠纷案。

原告刘某于2007年与被告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20年双方解除劳动关系。2016年6月，被告某公司设立分公司，刘某担任该分公司总经理。其间，刘某先后向被告某公司支付分公司投资款和股份保证金，但被告某公司未足额支付原告分红。2020年9月，被告某公司领导层发生变更，刘某多次尝试沟通股权保证金、分红事宜无果，遂于今年2月诉至峰峰矿区法院，大峪法庭受理此案。

诉讼过程中，为了给被告施加压力，原告又申请追加7名股东为被告。考虑到被告人数较多，双方剑拔弩张，为避免激化矛盾，大峪法庭干警决定一同前往该公司上门调解。经了解情况得知，在该案诉讼之前，原、被告双方已因另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产生极大矛盾，互不信任，沟通阻碍重重。在制定调解方案时，大峪法庭跳出案件本身，从整体市场环境、经济形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多角度展开，从诉讼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良商誉、影响公司信用等隐形损失入手，做通现股东的思想工作。之后，他们又从原告多年来投入在诉讼活动中的时间成本、精力成本方面，对原告进行心理疏导。

法官先后五次到被告公司深入实地“现场调”，帮助双方当事人认识到“只有公司未来发展好，公司的股东权益才能得到最大的保护和落实”，最终促使双方协商出满意的调解方案，握手言和。

威县检察院举行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

助罪错未成年人按下人生“重启键”

河北法治报讯 （**赵华 张坤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日前，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未成年人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举行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饱含温情的教育仪式让涉罪未成年人重拾生活信心、顺利回归社会。

17岁的亮亮（化名），因一时贪念，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案件移送至威县检察院后，该院本着教育、挽救的原则，委托社工组织对亮亮进行了社会调查。经调查，亮亮平时表现良好，本性不坏，这次犯罪主要是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对自己的行为缺乏正确的认知，贪图钱财误入歧途，且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态度诚恳。经审查后，2023年12月底，该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

在考验期内，威县检察院依托全国文明村孙家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搭建了“未检干警+社工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师”帮教团队，对亮亮进行精准帮教。帮教团队对亮亮进行谈心谈话、教育引导，同时亮亮通过参与公益活动、帮助老人等一系列活动，感受到了成就感与正能量。在帮教期间，亮亮主动学习了理发技术，找到了喜欢的工作。

考验期满后，威县检察院依法对亮亮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宣布教育仪式上，检察官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帮教老师对亮亮进行了教导和鼓励。检察官告诫他，成长路上，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法律对未成年人是宽宥而不是纵容，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要从这件事中汲取教训，遵纪守法，走向光明坦途。同时，检察干警向亮亮赠送了“愿你歧途止步，走好未来之路”的贺卡。

亮亮当场表示：“通过这件事，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检察官的话我会记在心间，在今后的生活中一定遵纪守法，一定好好珍惜检察机关给予的来之不易的机会，好好工作，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高速交警化身“心理辅导员”帮出走女孩回到父母身边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侯军桥**）日前，高速交警邢台大队接到一客车司机的报警，称其车上有一名离家出走的女孩，车辆即将到达京港澳高速邢台服务区。

接到报警后，邢台大队民警迅速行动，一边通过路面视频查询女孩乘坐车辆信息，一边赶往京港澳高速邢台服务区等待。通过与客车驾驶员沟通得知，该客车从北京发车，女孩在石家庄服务区上的车，上车后便借用驾驶员的手机打了一通电话。不多时，驾驶员便接到女孩父亲的来电，原来是女孩瞒着父母离家出走了，驾驶员赶忙报了警。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与女孩父亲电话联系，沟通妥当后便将女孩带到服务区休息室等待家人。这时，民警化身“心理辅导员”，对女孩进行心理疏导和安全教育。在民警一番耐心沟通和劝导下，女孩终于解开心结，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也道出了其中原委。女孩今年15岁，自小跟着爷爷奶奶在河南老家生活，初中毕业后父母没跟她商量，便将她接回石家庄准备在这里上学。女孩不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对爷爷奶奶非常想念，便瞒着父母踏上回河南老家的路，车上的那通电话是打给奶奶的。

随后，女孩父母驾车匆匆赶来，看到女儿安然无恙，激动地向高速交警表示感谢。民警对女孩父母进行劝导，告诫其平时要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多关注孩子的想法，采取恰当的教育方法，并嘱咐家长一定要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

『是你们让我们的友情又续上了』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哲**

张某与胡某系很好的朋友，2020年，胡某因承包工程向张某借款17万元，张某通过银行转账将上述款项转给了胡某。2023年9月，张某急需用钱，找胡某要钱，胡某以各种理由拒付并消失无踪。多年好友自此反目。后张某通过各种手段找胡某，终于今年1月与胡某达成新的借条，约定借款三个月，月息一分，如到期未支付本息须支付违约金两万元，并承担张某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各种费用。今年6月，因胡某一直未履行约定，张某起诉至灵寿县人民法院。

该案分配给杨瑞香法官团队后，杨瑞香查阅卷宗后指派法官助理曹伟伟协同诉前调解员王业武对该案进行调解。曹伟伟、王业武通过线下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将张某与胡某约至灵寿法院调解室，分别与张某、胡某进行沟通，促使双方达成调解意见。

7月19日，在杨瑞香的指导下，王业武通过网络调解的方式使双方签订调解协议。7月22日，法院依法出具调解书，案件得到化解。胡某激动地拉着王业武的手说：“谢谢法官和调解员，是你们让我们的友情又续上了。”

为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7月19日，石家庄市八一小学的30余名学生走进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参加“法治夏令营”活动，亲身感受法律的威严和公正。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学生们依次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远程提讯室、未检工作区等场所。在随后的法治课堂中，检察官播放了法治教育动画片，通过知识问答等方式向学生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告诫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增强辨别是非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图为学生们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参观的情景。 丁子津 王亚荣 摄

高邑检察院24小时“智慧检务融屏”将便民司法送到群众身边

近日，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在城区中兴广场与刘秀路交叉口安装了24小时“智慧检务融屏”一体机。

“智慧检务融屏”有法律咨询、人民监督、司法救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检务公开等七个版块二十五项具体功能。群众在休闲散步、锻练健身的同时，轻轻点击屏幕即可享受相应的检察服务功能。“智慧检务融屏”还可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案件当事人、检察干警等不同类型的用户均可登录系统，享受相应的检察服务功能。“智慧检务融屏”的设立实现了被动普法向主动问需的转变。

胡立娜 李青柳

邢台任泽检察院检察建议保障残疾人安全出行

近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经过走访、调查取证、实地勘查，发现有站牌挡在了盲道上，侵害了视障人士出行安全。检察官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盲道被站牌占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时修复、整改被占用的盲道。

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在全区及时展开排查工作，对照检察建议逐项进行登记，并联系道路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对占用盲道问题第一时间进行了整改。

达占武

悉心调解解心结 当场履行促和谐

近日，涿州市人民法院码头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即履行完毕。

受理该案后，法官围绕双方矛盾争议的焦点问题，及时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方法律责任，同时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同时做好思想疏导和情感修复工作，并就此纠纷耐心与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的调解。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

张舜棋

军地携手 共护“光荣之家”

□ 闫丽敏 张珍珍

“感谢你们，我家迟到两年的光荣牌终于挂上啦！”7月18日，现役军人张某的父亲高兴地说道。这天，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一起动手，将一块崭新的“光荣之家”荣誉牌端端正正地挂在了张某的家门口。

6月4日，上级检察机关将广平县6名现役军人家庭未悬挂“光荣之家”荣誉牌、损害军人合法权益的线索，交由广平县检察院办理。收到线索后，广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立即开展实地走访调查，积极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沟通联系，全面核查案件基本情况。经查实，6名现役军人和军校学生家中确实没有悬挂光荣牌，情况属实。

6月13日，广平县检察院联合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对该案立案办理。在走访调查中，发现多处退役军人家庭门口的“光荣之家”荣誉牌字迹模糊，有的甚至已经完全成为一块黄色亮牌，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破损等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7月1日，广平县检察院、石家庄军事检察院与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武部就悬挂光荣牌等军人权益保障问题进行磋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表示，对未及时悬挂、更换光荣牌的家庭信息进行详细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立即发放并悬挂、更换光荣牌。同时，深入分析信息采集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军人权益保障制度真正落地见效。会上，广平县检察院联合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切实增强军人及其家属荣誉感。

广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对检察建议书中提到的需要更换和悬挂光荣牌的家庭进行核实，并立即进行更换和悬挂。同时，对全县范围内7个乡镇军人家庭光荣牌的登记发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排查。目前，该县已更换光荣牌126户，补发光荣牌86户，切实保障了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发行服务（电传）89920059 2024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